

区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开封市鼓楼区卫健委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开封市鼓楼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开封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党政办联系。联系地址:开封市鼓楼区省府前街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邮政编码:475000;咨询电话:0371-27889277。

为进一步提高民生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深化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2021年,区卫健委高度重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任陈富涛为组长,党政办、医政医管与信息化科、法律法规监督科以及区卫生监督所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细化完善政务公开审查制度等,切实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负责”和“初审、复核两级审查”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安全准确。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细化完善政府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加大卫生健康行政办事公开推行力度,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服务透明水平。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将转隶调整后卫生健康8大类行政审批业务集中到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对群众高度关注的事项,主动进行“追溯解读”,确保群众及时掌握政策、用好政策,较好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全年来,区卫健委结合有关条例及规定,召开两次集体培训,重点对干部职工在日常业务中的依法申请公开请求的处理程序及公开方式着重加强了业务学习,通过学习,干部职工已基本掌握公开事项各项要求。

行政许可:2022年,本年减少18件,处理决定数量93件;其他对外服务管理事项主要为行政检查:本年增加92件,处理决定数量1060件。行政处罚:2022年,本年减少3件,处理决定数量13件。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为3,采购总金额4.4万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行政执法监察对象中，个别机构存在卫生设施不达标，卫生证照不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出具整改意见，责令当事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处罚。根据辖区医疗卫生及公共场所机构分布情况，卫生健康系统执行行政检查的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存在监督人员力量不足、经费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积极引进相关人才，补充行政执法监管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区卫生健康执法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